

东南大学学生处

校学字〔2021〕22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东南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《东南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学生处

2021年12月28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系统推进综合素质测评的改革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测评对象

东南大学 2021 级及以后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二、测评时间及程序

（一）综合素质测评应在学生测评学年所在学院或大类进行，根据测评学年实际表现情况，每年开学初进行测评。

（二）测评程序为学生自评-班级审核-辅导员审核-学院审核-学校备案。

三、测评内容

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五个模块。

（一）德育评价（占比 50%）

坚持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、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。立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遵守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爱校荣校，诚实守信。团结友爱，热心集体事务，积极参与爱心帮困、服务基层、支援西部等公益活动。

（二）学业评价（占比 25%）

学习刻苦，热爱科研，求真务实，有良好的学习习惯、方法和技能。富有创新精神，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竞赛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积极完成各类学业要求。

（三）体育评价（与美育评价、劳动教育评价共占比 25%）

加强体育锻炼，提高健康水平，健全锻炼意识，锤炼坚强意志，培养合作精神，健康素质取得新提升。进一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，着力保障体育活动时间，促进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。

（四）美育评价（与体育评价、劳动教育评价共占比 25%）

具备一定的审美能力和艺术鉴赏能力，拥有自己感兴趣的艺术活动，并能够热情地积极参与其中，促进身心和谐发展。自我养成艺术爱好、增强艺术素养，全面提升自身的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。

（五）劳动教育评价（与体育评价、美育评价共占比 25%）

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拓宽社会视野，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，学会劳动、学会勤俭。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提升综合素质，宿舍整洁有序，营造良好的宿舍文化，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。

四、测评指标设置

（一）学校赋予各模块占比及初始测评指标。

（二）各学院或大类结合自身人才培养需要制定测评细则报学生处备案，根据测评细则在测评系统中设定测评指标及权重。

其中，学院或大类测评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指标，学院或大类拥有自设指标的权限。

（三）部分模块设有必选指标。

（四）德育评价模块设一票否决制，如有受到警告及以上的校纪处分，则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“不合格”。

五、成绩计算及等级确定

测评成绩分为原始分及规格化成绩，并对应相应等级（规格化分数）：优：前 50%及以上；良：前 50%-80%（含 50%）；合格：后 20%；不合格：原始分<60 分或受到警告及以上的校纪处分。

注：规格化成绩计算公式：规格化成绩=原始成绩+(80-平均成绩)

六、办法实施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东南大学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办法》同时废止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学生处

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
